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不罚决字〔2025〕第103号

当事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三亚崖城高速南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王廷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KMW5K0K

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3年2月17日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三亚崖城高速南加油站《固定污染排污登记表》中填报的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和实际不符,缺少主要处理设备的信息,未填报污染物排放去向和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案件线索来源登记表]2025年5月23日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指定崖州大队办理涉嫌环境违法事项的材料,证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三亚崖城高速南加油站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三亚石油分公司、海南三亚崖城高速南加油站工商营业执照,公司负责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一份,(2025年7月25日谢健思提供);

3. 三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环境影响报告的表批复》三亚[2005]81号,《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证明该项目需要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按标准处置。
(2025 年 7 月 25 日谢健思提供)；

4.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各一份,证明该项目未按规定填报污染物排放信息。(2025 年 7 月 25 日谢健思提供)；

5.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5 月 29 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 年 5 月 29 日丰开勇拍照),证明加油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事实；

6.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2025 年 7 月 25 日),证明加油站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未按规定填报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为和落实整改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不罚告字〔2025〕第 10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依法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已按规定完成排污信息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 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备注: 该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签收人, 一份存卷备查。